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公告

本公告乃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本公司的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繼本公司的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告後，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 2013 年 1 月 8 日接獲董事會主席陳卓林先生（“陳先生”）的通知，表示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的聆訊中，對兩項非禮罪名（“該等罪名”）表示不認罪，控方已不提出證供指控而陳先生則同意自簽擔保，並獲署任主任裁判官錢禮女士的同意。因此，對陳先生的該等罪名已獲撤銷。

董事會謹此聲明上述事件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且未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與運作造成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2013 年 3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陳卓林（主席）、陳卓賢（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陳卓喜及陳卓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鄭志強及張永銳。